招投标禁乱设“门槛”

住建部要求不得在招投标中设定不合理条件排斥潜在投标人

□ 周芬棉

住房与城乡建设部4月23日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将加大招标投标过程公开公示力度,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招标,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不合理条件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

据知名房产律师秦兵介绍,这些不合理的条件一般是设置多种或过高的门槛,或要求具备多种资质。通过这些不合理的条件,将很多投标人挡在了门外。实际上,我国目前进行的资质管理本身就有问题,资质很多,并没有因此而使建设工程质量提高,原因就在于实践中资质是可以相互被借用的,有没有资质并不能真正反映其专业能力。同时应当降低门槛,使更多的人参与竞标,以确保公平。

指导意见明确,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通过有形市场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公告内容应当真实合法。

各地主管部门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有形市场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包括: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其排序;唱标记录;投标文件被判定为废标的投标人名称、废标原因及其依据;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给予修正的原因、依据和修正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分等。中标价和中标价中包括的暂估价、暂列金额等。

新闻链接:

住建部加快推行电子招投标

4月2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建部)网站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要求重点加强政府和国有投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管,加快推行电子招标投标。

住建部有关负责人说,加快推行电子招标投标,有利于降低招标投标成本,减少人为因素干扰,遏制弄虚作假行为,保证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预防和减少腐败现象的发生。

根据《指导意见》,电子招标投标应当包括招标投标活动各类文件无纸化、工作流程网络化、计算机辅助评标、异地远程评标、招标投标档案电子化管理、电子监察等。

标业时讯 | Biaoye Shixun

呼和浩特 积极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

呼和浩特市44家从事招投标代理工作的代理机构在《呼和浩特市建设工程标代理机构行业自律公约》(以下简称《自律公约》)上签字,承诺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

据了解,为了维护建设工程招投标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市场行为,呼和浩特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根据《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转发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招标投标工作意见的通知》精神,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起草了《呼和浩特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行业自律公约》,并经过首府全体招标代理机构集体讨论后通过。《呼和浩特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行业自律公约》的发布和实行是规范首府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和促进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行业形成互相监督、自我约束机制的重要举措,对推动首府招标代理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和形成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投标市场秩序将起到积极作用。

贵州 取消招标投标交易员制度

日前,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出通知,明确提出要扩大对内对外开放,进一步规范该省建筑市场管理,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

据悉,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正在对《贵州省省外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入黔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进行修改,并将重新制订出台贵州省外施工监理企业、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入黔管理新规定。

通知要求,在新的规定出台前,贵州省外企业已按原《规定》和有关政策办理入黔分支机构备案未过期的,分支机构备案继续有效。有效期由原来的2012年4月30日止延长至新《规定》生效之日止。贵州省外施工监理企业已按原《规定》办理入黔分支机构备案并签订建设工程项目承包或委托合同的,继续按原《规定》办理项目备案。新《规定》生效之日前,未办理项目备案手续的,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继续按原《规定》进行处理。贵州省外施工监理企业有关人员已按原《规定》取得贵州省安全生产教育(或继续教育)合格证的,在证书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有效期满后,自然失效。

另据了解,自2012年4月1日起,贵州省停止办理全省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含省外入黔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投标专职交易员证手续,取消招标投标交易员制度。

深圳 招投标活动 集中交易统一监管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全国各地应当建立健全统一规范的工程建设有形市场,对建设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集中交易、统一监管。2008年,深圳市以市府文件的形式明确了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的法定地位。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若干规定》(深府[2008]86号)第三条规定,下列建设工程以及与工程密切相关的服务、货物应当进入建设工程交易服务机构进行交易:(一)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招标;(二)建设工程施工招标、专业和劳务分包招标;(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理、项目代建、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咨询等服务招标;(四)与建设工程密切相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招标;(五)由发展和改革部门列入政府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并使用计划内资金的修缮、园林绿化招标;(六)地质灾害治理等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其他招标。

云南泄露标底 可罚10万

□ 李海玲

近日,记者从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发布的《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实施会上获悉,云南省将解决工程招投标排斥中小企业参与投标竞争的问题,并依法认定规避法定招标、明招暗定、非法干预招标、虚假招标、串标围标、评标不公等突出问题的表现行为,明确了法律责任。《条例》从5月1日起实施。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程映萱表示,《条例》将进一步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投标市场体系。

关键词:投标门槛

保证金一般不超投标估算值2%

条例:针对有的招标人为了排斥中小企业参与投标竞争,故意提高投标保证金额度门槛及对潜在投标人提出与招标工程实际要求不符或过高的资质等级要求,从而出现明招暗定等内幕交易情形,《条例》规定了投标保证金最高限额,规定投标保证金一般不得超过投标估算值的2%,最高不能超过80万元,其中,勘察、设计投标保证金最高不得超过10万元。

解读:云南省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胡有兰:此规定主要保护中小企业参与投标的权利,维护正常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鼓励公平公开竞争。

云南省发改委副主任姜在君:这一立法亮点充分体现了工程不分地域、不分投标人大小,今后均可进行公开竞争。

关键词:违法认定

通过行贿中标 取消两年投标资格

条例:对串通投标、虚假招标,以及以他人名义投标行为进行了25种行为认定。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成员名单等保密信息,串标围标,最高可罚10万元。串通投标,中标结果无产,最高可罚中标额千分之十罚款,并承担对招标人的赔偿责任。投标人以行贿谋取中标、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的,取消其投标人1年至2年内的项目投标资格。如投标人自处罚届满3年内又有违法行为之一,串通投标等情节特别严重,吊销营业执照。对于虚假投标,规定取消其1至3年内项目投标资格。

解读:云南省人大常委会、云南省发改委表示,这25种行为基本上涵盖了现实中的突出问题行为表现。这就为有利于查处招投标违法行为提供了直观的法规依据,同时,有助于引导招投标市场主体自觉依法规范行为。

标业管理 | Biaoye Guanli

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司有关负责人谈《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管理办法》有关情况

提高准入门槛 强化监督管理

一、近年来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管理的总体情况如何?

2006年以来,已开展了5批资格认定工作,共批准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534家,其中,甲级机构114家、乙级机构311家、预备级机构109家,初步满足了开展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活动的迫切需要。

在资格认定的同时,我们不断加强对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活动的日常监管。一是通过资格日常变更、资格年检和资格延续,对机构的资格条件符合性以及招标代理行为的规范性进行审查,实现资格的动态管理。二是根据中央治理工程领域突出问题的工作要求,建立了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业绩报送平台,对各机构报送的中央投资项目招标情况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为掌握招标进展、规范招标行为、加强资金和项目监管提供抓手。

二、出台《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管理办法》的主要背景、指导思想体现在哪些方面?

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我们从2010年开始着手对2005年颁布实施的《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36号令)进行修改完善,并在2012年2月颁发了《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3号令),从3月份开始实施。

修改36号令的主要考虑有以下四个方面:一是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要求的重要内容。中央明确将政府投资和使用国有资金项目作为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工作重点,要求加强中介组织管理,规范招标代理行为。修订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行为,是落实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要求的重要措施。二是规范和完善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管理制度的客观要求。三是规范和加强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日常管理的迫切需要。《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明确要求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要对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实施监督管理。随着招标机构数量初具规模,管理工作重点亟需从前期资格认定逐步转向后续监督管理。四是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现有规定的实际需要。

三、《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管理办法》的主要改革与突破点体现在哪些方面?

与原有管理办法相比,新的管理办法主要在以下方面做出了修改:一是充分体现工程建设领域治理工作要求。在总则中明确了“加强对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招标代理行为”的修订目的;在“监督管理”篇章中明确了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执业要求。在具体条款中,通过提高准入门槛、强化监管措施,体现加强监督管理、规范招标代理行为的要求。二是提高了准入门槛。“资格认定”篇章提高了注册资本要求,在招标从业人员中增加了对招标师资格的要求,优化并适当提高了对招标业绩的要求。在提高准入门槛的同时,相应扩大了乙级、预备级机构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范围。三是强化了监督管理。完善了监管体系,在总则中明确了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责;强化了监管手段和措施,在“监督管理”篇章明确了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的监管方式和手段,建立了机构自查、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招标项目抽查等制度。四是完善了相关规定。在“资格认定”和“监督管理”篇章中细化了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在资格申请、升级、延续、变更、重新确认和年检等过程中的初审程序及审查要求。在“监督管理”篇章中补充了预备级资格的年度招标业绩要求。

(据国家发改委网站)

标讯发布 | Biaoxun Fabu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新办公楼室内装饰工程招标公告

建设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黄茅坪组团B03-5地块;

装饰装修规模:8269.91平方米;

工程造价:约1700万元;

招标范围:新办公楼室内装饰、门禁系统、消防设施、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智能卡系统工程、通讯系统工程、综合布线等配套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近三年内完成过类似功能且工程规模5000平方米以上的室内装饰业绩(需含综合布线及消防工程)两个。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各投标人均需就上述标段中的全部招标内容投标。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2年4月24日起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补遗、限价等开标前的有关资料,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投标人全部知晓有关招标过程和事宜。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2年5月14日10时00分,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88号

联系人:柯强

电话:010-60213961

传真:010-60213564

邮箱:keqiangzb@163.com

德阳市体育局体育设备设施采购招标公告

四川丰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德阳市体育局委托,拟对德阳市体育局体育设备设施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SCFRZB(2012)031号

二、招标项目:德阳市体育局体育设备设施采购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招标项目简介:本次采购共2包(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第一包 健身路径

第二包 国民体质监测设备

招标文件自2012年4月24日至2012年5月4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8:00在德阳市长江东路壹中心3楼购买。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12年5月16日14: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德阳市长江东路211号壹中心3楼1号开标厅(德阳市政务中心附近,8号酒店旁)

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联系方式

采购人:德阳市体育局

地址:德阳市泰山南路147号

联系人:赵老师

电话:0838-2202489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丰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德阳市长江东路211号壹中心3楼

邮编:618000

联系人:白先生 陈小姐 13700902710

联系电话:0838-2225688 2533699

传真:0838-2533699

电子邮件:SCFRZB@163.COM

北京化工大学东区浴室加固维修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北京建信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北京化工大学委托对北京化工大学东区浴室加固维修改造项目公开招标,诚邀愿意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前来投标。

1、招标项目概况:

1.1采购项目名称:北京化工大学东区浴室加固维修改造项目

1.2建设单位:北京化工大学

1.3建设地点:北京市北三环东路15号

1.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5招标内容:对北京化工大学东区浴室加固维修改造(详见工程量清单)

1.6预计投资:90万元

3、投标报名和购买招标文件

3.1潜在的投标人需在2012年5月3日至5月8日上午9:00至16:00在招标代理公司现场报名并领取招标文件。

3.2潜在投标人报名及招标文件领取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9号楼3层

3.3招标文件的发售金额:整套招标文件售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元整(RMB￥500元整),售后不退。

4、开标(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5、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化工大学

联系人:王永涛

联系电话:010-64435712

代理人:北京建信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耿美如

联系电话:010-67874988